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執事聲字第143號

異 議 人 王庭祐即王得倚即王文豪

林庭萱即林卉妤即顏卉妤即顏孟儀

張秀淳即張秀蓮

相 對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曹甄秣

相 對 人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等強制執行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6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2年度司執字第203408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，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，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，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

01 240條之3、第240條之4規定。  
02 二、經查，本件異議人即債務人對於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 
03 於民國114年1月6日所為112年度司執字第203408號裁定（下  
04 稱原裁定）提出異議，而原裁定係於同年1月16日送達異議  
05 人王庭祐住所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（見司執字第203408  
06 號卷第561頁）、於同年1月15日送達異議人林庭萱住所桃園  
07 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14樓之1（見司執字第203408號卷第  
08 565頁）、於同年1月16日送達異議人張秀淳住所桃園市○○  
09 區○○街00號（見司執字第203408號卷第569頁），有送達  
10 證書可稽，經加計在途期間3日，本件異議期間末日本應分  
11 別為同年1月29日、1月28日、1月29日，而同年1月28日、1  
12 月29日均為假日，故本件異議期間末日則應均為同年2月3  
13 日。惟異議人遲至同年2月4日始具狀就此聲明異議，有民事  
14 聲明異議狀上本院之收文戳在卷可參，顯已逾10日之異議法  
15 定不變期間。是本件異議人逾期聲明異議，於法不合，應予  
16 裁定駁回。

17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、第95條  
18 第1項、第85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 
2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2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 
25 書記官 鄭玉佩